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宪 法

主 编 ◎ 刘传兰
副主编 ◎ 奚坚平



◆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

宪 法

主 编 刘传兰

副主编 奚坚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刘传兰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150 - 5

I . 宪... II . 刘... III . 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75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4 印张 28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50 - 5/D · 3110

定 价 17.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经过结构调整、资源重组和内涵建设,其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对职业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现有的教材体系已相对滞后,图书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这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组织在教学一线、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老师共同编写。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系统科学、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和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

2 宪 法

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满足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等“双师”素质,他们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研究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多年的职业实务能力。本套教材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特色。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紧密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典型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阐述,使抽象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易于学生掌握。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理论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既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实用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十七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本书由刘传兰任主编,奚坚平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编写顺序):

汪芳琼:第一章、第六章

肖 慧:第二章

奚坚平:第三章、第五章

刘传兰:第四章、第十章

徐丽艳:第七章、第八章

杨东欣：第九章

许 胜：第十一章

最后，感谢汪芳琼老师在统稿中的大力支持。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1	
第二节 宪法原则 / 8	
第三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 14	
第四节 宪法规范 / 18	
第五节 宪法解释与违宪审查 / 22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30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35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38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4
第一节 国家性质的概述 / 4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 4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50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56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述 / 5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58	
第三节 选举制度 / 66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7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述 / 77	
第二节 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 79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 81	
第四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83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89	

■第六章 经济制度	97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 9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 101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 105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 1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 109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5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11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1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36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特点及行使原则 / 140	
■第九章 国家机构	144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述 / 14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149	
第三节 国家主席 / 156	
第四节 国务院 / 15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61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关 / 162	
第七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 167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75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 175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 180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 182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186
第一节 国旗 / 186	
第二节 国徽 / 189	
第三节 国歌和首都 / 19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4
■参考书目	213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宪法一词，自古有之，古代的西方和中国都曾经使用“宪法”这一词语，但其所指的含义却与近现代的“宪法”并不完全相同。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一) 古代西方“宪法”之词源

西方语言中用来表示宪法的单词，是由拉丁语发展而来，原词在拉丁语中是组织、结构、规定的意思。宪法一词在古代西方语言中的使用，与法律有关的有以下几种含义：

1. 古希腊。在哲学意义上，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把宪法视为整个城邦的政治秩序。他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并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在其著作《政治论》中，他论及了“立宪政府”的问题，认为国家应该有一个根本大法，作为立法与统治权行使的指导原则。而法律则是依此宪法而制定的，目的在于执行国家权力及制止违法行为。不过这一时期的宪法理念只是理论上的探讨，尚未形成国家的制度。

2. 古罗马。古罗马时期，宪法常用于表示皇帝的诏书、敕令和谕旨等，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曾四次使用“宪令”一词，就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的。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在他的著作中也曾提到宪法，在他看来，自然法是全世界的宪法。

3. 中世纪。欧洲中世纪时期，宪法通常是用于表示教会与国王关系、封建主特权与国家关系的法律。

12世纪，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克拉朗顿宪法》规定了英王与教士的关系。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大宪章》规定了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的关系。

(二) 中国古代“宪法”之词源

中国古籍中常见的字眼是“宪”、“宪法”、“宪章”等。在中国古代，“宪”或“宪法”等词通常在两种含义上使用：

1. 宪法作名词时一般指法、法律、典章制度。例如，《国语·晋语》里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之说，《尔雅·释诂》里有“宪，法也”之说，《尚书·说命》里有“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之说。

2. 宪法作动词时常指公布法律、遵守法律、实施法律制裁等意。例如，《康熙字典》释“宪”曰：“悬法示人曰憲”，《四书章句》对宪章的解释是：“宪章者、迎守其法”，《地官·小司徒》里提到的“令群吏宪禁令”，《南齐书·沈仲传》里提到的“中丞案裁之职，被宪者多结缘”等。

(三) 中国近代意义宪法的出现

“宪”字在中国近代用语中，原本是表示“权威”、“纪律”的意思，例如，宪兵（维持军队纪律的兵种）、宪纲（官职尊卑）。一般认为，最早将西方语言中表示宪法的单词翻译为汉字“宪法”并正式使用的是日本学者，中国和韩国只是沿袭了日本人的译法。19世纪80年代，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先使用了近代意义的“宪法”一词。1908年，清政府敷衍民意，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中国近代意义“宪法”正式从法律上得以确立。

二、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宪法的概念

学习和研究宪法学，首先必须解决“什么是宪法”的问题。然而，给宪法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却又是相当不容易的。西方学者根据宪法的作用和表现形式等，给宪法下了各种定义，一般都是从宪法的外部特征去定义宪法。而马列经典作家们则是从阶级分析的角度，对宪法的概念进行剖析，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阶级力量对比的总结，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我们认为，要给宪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首先必须考虑的是宪法概念所应当包含的基本因素，否则就可能有失偏颇。这些基本因素应当包括：宪法作为法所调整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宪法的基本作用；宪法的实质；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特征等。综合上述各方面的因素，我们为宪法给出如下定义：宪法是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

(二) 宪法的特征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内容方面,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为全面、广泛和重要。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所调整的是国家最根本的社会关系,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活动原则等,关系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普通法律则是根据宪法的内容,为实现和保障宪法所规定的根本任务而作出的具体规定,所涉及的只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特定方面的问题,相对于宪法而言只是局部性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

2. 在效力方面,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的那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基础,所以它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这一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是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与普通法律的这种关系,通常被称为“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即宪法为“母法”,其他普通法律为“子法”。

(2) 一切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其内容和精神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相抵触、相违背,否则就会因违宪而无效。我国现行《宪法》第5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活动准则。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同时在第5条中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复杂。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这就必然要求宪法具有极高的权威和尊严,而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则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环节。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主要有:

(1)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是由依法组织的专门机关来进行的。许多国家都成立专门的制宪委员会或者召开制宪会议来负责起草和制定宪法,同时都规定了特定的修宪议决机关,如立法机关、混合机关和特设机关。在我国,行使制(修)宪权的国家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经过特别的批准程序。如美国宪法规定,经过国会两院 $\frac{2}{3}$ 议员的同意,或者 $\frac{2}{3}$ 州议会的请求,可以提出宪法修正案;经过 $\frac{3}{4}$ 州议会或修宪会议的批准,修正案才得以发生法律效力。再比如法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经国会两院通过以后,还要经过全民公决才能生效。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规定:“宪

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上述三个方面的特征,表明了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根本法”的地位以及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当然,应当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宪法都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方面的特征。例如不成文宪法,虽然内容关涉国家根本制度,但在效力和修改程序上却与普通法律相同。

三、宪法的实质

(一) 宪法的政治实质

宪法的政治实质,即宪法的阶级性,它是指宪法作为政治法,集中表现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这里所说的“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包括阶级力量、各阶级联合的力量、同一阶级内部各种政治派别的力量以及社会上各种组织、团体等的力量。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体现并非是随心所欲的。在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时候,统治阶级必须全面、综合地考察当时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并以这种对比关系为依据,确定宪法的基本内容。

1. 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的,它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总结。资产阶级宪法是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成果的总结。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经过长期斗争并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结果。

2. 宪法在内容上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这主要体现在宪法规定了一系列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和原则。宪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有着自身的特点,即通过民主与法治的程序和手段,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与需要。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是在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的利益,同时兼顾全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利益的基础上,来体现和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的。

3.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从宪法的发展变化来看,它是随着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这种变化有量变和质变之分。当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不变时,即使宪法被部分修改或重新制定,因为这不是由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所引起的,宪法的阶级本质就不会发生改变,这是量变;当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转折,使一个阶级的统治让位于另一个阶级时,旧宪法即被废止,代之而产生的新宪法反映了社会各种政治力量新的对比关系,此时,宪法的阶级本质发生改变,这是质变。

(二) 宪法的精神实质

宪法的精神实质,在于宪法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近代意义的宪法的一个最为重要的特征,就在于它与近代的民主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不仅是随着近代民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的,而且在内容上是以确认民主的政治制度为核心的。

1. 宪法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民主的事实。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美国、英国、法国或者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2. 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建立了民主的国家制度。其中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地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确认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职权和程序等。
3. 宪法作为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还表现在国家通过宪法的形式,确认和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4. 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民主制度的法律基础。宪法规定了民主制度的基本形式,为其他确认民主制度的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以其根本法的地位,保障民主政治的实现。

四、宪法与宪政

(一) 宪政的含义

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初叶的宪政或宪政主义,开始时是带有贬义的词汇。1832 年,一名英国诗人苏瑞曾使用“宪政主义”一词来贬低当时的激进改革者。逐渐地,宪政或宪政主义才用于表示国家形态下的一些原则。宪政成为政治术语中的热门词汇,则是在将近一个世纪以后。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美国新政和西方积极政府的兴起,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受到威胁。因为 18 世纪、19 世纪的古典自由主义要求尽量小的、无所作为的有限政府,而在经济大恐慌之后的积极政府则与此理念相冲突。在此背景下,一些学者如美国宪法学家麦克尔文等著书立说,探讨宪政问题,并展开了许多重大争论,争论的结果是使得宪政成为此后政治理论的中心概念。

“控制政府或政府权力”是宪政一词较为原初的含义。由于世界上各国是通过成文或不成文宪法来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的,凡是控制、约束政府权力一类的观念、制度和政治实践也因宪法而得宪政之名。但是,随着立宪成为各国一种普遍的政治现象,宪法承载的功能逐渐变得庞杂,此时宪政的含义也随之扩展,获得了“宪法政治”或“立宪政治”一类的解释。这类解释将宪政视为制定宪法与实施宪法的一种行为过程,它并不在乎宪法本身的内容与目的是什么,只要存在宪法,政治制度建立在宪法基

础之上,政治过程依宪法运行,那么便可视之为宪政。

多数中国学者认为,宪政就是对民主政治、立宪政治或宪法政治的简称。我们认为,判断宪政必备的最低标准有:

1. 以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为前提。宪法的实施是宪政形成的必要条件,没有宪法的实施和宪法至上的确立就不可能有宪政。

2. 以民主为基础,以法治为基石。宪政以民主政治为基础,没有近代人民争取民主的事实,就不可能有宪法,更不可能有宪政。同时,民主政治理想状态的获得还需要得到法治的支撑,要将民主法治化。宪政中的法治以宪法之治为核心。

3. 以限制政府权力为主要功能。宪政虽然不否认政府权力存在的必要,但却将其视为一种“必要的恶”来认同其存在。从对人性的认识和对政府权力的警惕心态的意义上说,宪政是一种建立在悲观人性论上的对国家权力设防的学说。因此宪政主义者认为,如果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没有限制和制约政府权力的制度设置,宪法设置的权力制约机制没有成为现实的政治实践,就不可能建成宪政。

4. 以保障人权为核心价值和终极目标。宪政是近代才出现的政治体制,重视并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是制度形成和运作的主要目标,无论是权力制约还是实行法治,其终极目的都是保障人权。纵观当今各国宪法,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人权保障都已成为重要的宪法原则。这项原则或在宪法中得到概括性确认,或是以列举公民具体的基本权利的方式得到体现。由此可以看出宪政的价值理念所在。

(二)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从一般意义上理解,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和基础,而宪政实践又推动宪法的发展。宪法是静态的,主要表现在规范层面;而宪政是动态的,主要表现在实践层面。

宪法与宪政的对应和非对应是宪法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宪法仅仅是一种规范,是关于规范和限制政府权力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规则;而宪政是实施这种宪法并取得现实效果的政治形态。两者之间必须具有内在价值的统一性。如果宪法不具有建成宪政的内在价值,或者虽然具有宪政的内在价值,但没有实现这些价值的社会条件,就会出现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情况。在实践中,宪法的实施可能会形成符合宪政原理的政治形态,也可能会形成不符合宪政原理的政治形态,前者称为宪法与宪政之间的对应形态,后者称为宪法与宪政之间的非对应形态。

1. 宪法与宪政之间的对应形态。在这一形态下,宪法与宪政之间表现出来的是种一致性关系,即有宪法也有宪政,宪政的形成是宪法实施的结果。要达到这种对应形态至少应当具备四个条件:①宪法具有正当性,宪法的制定以及宪法的内容能够体现宪法的正当性要求。②宪法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政治资源和公权力通过宪法的规定及相关的程序来配置,宪法的实施有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建立了相应的违宪审查机制等。③宪法的实施直接导致政治实践的转变,建构了符合宪法价值和宪政原理

的政治体制,实施宪法后的政治形态符合宪政的最低标准。政府的权力受到宪法和法律的限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护和实现;宪法至上和法治得以实现;等等。如果宪法与政治实践符合以上四个条件,宪法的实施就将形成宪政并支持宪政的发展。

2. 宪法与宪政之间的非对应形态。在这一形态下,宪法与宪政之间表现出来的是—种矛盾性关系,即有宪法而无宪政,没有因宪法的实施而产生符合宪政基本原理的政治体制和政治实践。出现这种形态大致有两种情形:①没有一部在制定和内容上均符合正当性要求的宪法。如果一部宪法本身不具有宪法价值和功能,那么它实施与否都不可能产生宪政事实。二战以后出现的宪法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这种情况,究其原因是这些国家尚未形成成熟的宪政观念,没有在社会范围内形成法治和人权保障的公民诉求,缺乏宪政成长的社会文化基础,宪法没有真正被当作是规范政治权力和保障人权的根本法。②存在先进的宪法却没有形成良好的宪政。这类国家的情形是,从宪法规范本身及其规定的政治体制来看,存在通过宪法实施而实现宪政的可能性,但是,宪法因没有实施的社会条件或政治条件而不能在政治实践中发挥作用,因此出现了先进的宪法和落后的政治现实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存在高度的民主理念、存在符合宪政的价值要求的宪法,也不能真正建成法治秩序和人权保障机制。

五、宪法的分类

在理论研究中,为了对宪法进行深入的探究,以寻求其客观规律性,学者们往往会依据一定的标准,将不同的宪法加以区分和归类,并作出比较分析。由于所立的标准不同,分类的结果也就不同。就现存的分类而言,大体上有形式上的分类和实质上的分类两种。

(一) 形式上的分类

1. 按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的宪法。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当今世界上,包括我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是指国家没有颁布统一的宪法典,关于国家根本事项的规定散见于各个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之中。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

2. 按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将宪法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刚性宪法亦称为硬性宪法或固定宪法,其效力高于一般普通法律,宪法的修改必须经过比普通法律更为繁复和严格的程序,如美国宪法、我国宪法等。柔性宪法则又称为软性宪法或可动宪法,其效力和修改程序均与一般普通法律相同,英国的宪法是柔性宪法的代表。

3. 按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如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日本帝国宪法。由

君主与国民或其代表共同制定的,称为协定宪法,如1830年的法国宪法。由国民代表机关、制宪机构或者公民直接投票制定或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现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这一类型。

(二)实质上的分类

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也随之产生。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也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以宪法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及其所反映的阶级本质为标准,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凡建立在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反映无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宪法就是社会主义宪法;凡建立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宪法就是资本主义宪法。这种分类的特点在于鲜明地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反映了宪法的阶级属性。

列宁曾经说过:“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是不虚假的。”有的宪法学者根据列宁的这一论点,把宪法分为虚假宪法和非虚假宪法。不过,宪法条款同现实脱节与否,实际情况非常复杂,需要作具体分析,所以这种分类方法尚不被宪法学界普遍采用。

第二节 宪法原则

宪法原则,亦称宪法的基本原则,它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任何一部宪法的制定都会受到社会主流宪法思想的深刻影响,都会反映出一国当时的政治指导思想、社会经济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

作为体现宪法应然价值取向、统合宪法规则并指导全部宪政过程的依据和准则,宪法原则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普遍性。宪法原则是能够普遍适用于每个国家的原则,具有全球的普适性和共享性。同时,宪法原则能够指导一国宪法实践的全过程,即贯穿于立宪、行宪的全过程。

2. 特殊性。宪法有独特的调整领域,其调整对象有自身的特点,因此,宪法原则必须符合宪法调整对象的特点。宪法原则是宪法本身特有的原则,不是与其他法律共享的法律原则。

3. 最高性。宪法原则是宪法价值的最高体现,也是判断一切权力行为是否具有合

法性的最高和最终依据。

4. 抽象性。宪法原则来源于人们对宪法思想和宪政实践的高度抽象概括。

根据宪法原则的上述主要特征,特别是结合世界各国宪法与宪政的理论与实践,我们认为,宪法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这四条原则构成了宪法内在精神的统一体,成为现代民主宪政体制的基本支柱。具体说来,人民主权是逻辑起点,基本人权是终极目的,法治是根本保障,权力制约是基本手段。

一、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也称为主权在民原则,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来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权力的行使不得背离人民授权的目的。

自法国法学家让·博丹提出主权理论以来,不同的思想家对主权归属问题进行了不同的回答。博丹赞同建立在神权基础上的君主主权,认为主权是君主的当然权力。英国思想家霍布斯虽反对“君权神授”,但也坚持主权在君。英国另一思想家洛克在总结英国革命成果的基础上,主张议会主权。法国思想家卢梭是人民主权学说的集大成者,首次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人民主权原理。

人民主权学说符合文艺复兴以来人类解放的历史要求,也符合社会自由发展的要求,所以推动了18世纪的欧美各国的反封建革命。在这些革命中,美国的《独立宣言》及宪法、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等宪法性文件分别宣布了人民主权的原则,从此,人民主权原则就成为了各国宪法最一般的原则。

1791年的法国宪法是通过序言宣告人民主权原则的代表,该宪法以1789年《人权宣言》为序言,《人权宣言》中明确宣告:“整个国家主权的本源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俄国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制定的宪法和日本现行宪法都在序言中宣布了人民主权原则。

大多数国家则在宪法正文中宣告人民主权原则,并大致采用了两种不同的表述体例:①直接使用“主权属于人民或国民”的表述,其特点在于明确使用了“主权”的字眼。如《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第3条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再如《意大利1947年宪法》规定:“意大利为民主共和国,主权属于人民”。②采用“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表述,其特点是并不使用“主权”的字眼,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即主权在民,宣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也就是宣告了人民主权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多采用这种体例。如《朝鲜宪法》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士兵和劳动知识分子。”再如我国现行《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值得注意的是,虽说世界各国宪法都承认并以不同的形式宣布了人民主权原则,而且还建立了各种制度来实践这一原则,但在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政治制度下,人们对